

寄件者: 許慧芳 <hfhsu@aec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 3:33
收件者: 崔小霞; 鐘麗玉; 蕭靖玄
主旨: FW: 【轉知】注意：研發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成本，自107年度預算案起，改編為人事費科目，謝謝！
附件: 1060417-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.pdf

大家好：

一、有關本總處 106 年 4 月 17 日修正「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」(如附件)，其中「人事費-法定編制人員待遇-軍人待遇」科目定義，新增(含替代役)文字一案。

二、各機關(如附件)原本將研發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成本(包含薪俸加給、獎金、加班費、保險費等項目)編列於「臨時人員酬金」或其他業務費科目，自 107 年度預算案起，請依上開修正規定，改編列為「人事費-法定編制人員待遇-軍人待遇」科目。又支付役男之保險費、加班費不用拆解至「保險」及「加班值班費」科目，全部編列為「軍人待遇」。

三、另內政部役政署原編列一般替役役男之方式(如薪俸編於「軍人待遇」、保險費編於「保險」等)，仍維持不變。

謝謝！

This message has been analyzed by Deep Discovery Email Inspector.